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64
聯絡人：梁聖璋
電 話：02-7736-7851
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80177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資料 (017736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自109年1月1日起，民國90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案，請查照並轉知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8年12月2日役署徵字第10810410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09年1月1日起，民國90年次出生男子已屆19歲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三、按近年迭有役男規劃短期出國，因不諳法令，未事先申請核准出境，致抵達機場或港口後無法順利出國，屢生爭議。為避免前揭情事之發生，敬請宣導提醒民國90年次（含以前）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注意，出國前須申請核准。
- 四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>)申請短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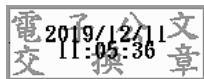


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37

訂

線